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结合被担保公司天通吉成和天通日进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我们认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其风险在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和全资孙公司天通日进提供融资担保。

二、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本次减持事项的审议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授权管理层择机减持部分博创科技股份。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根据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提名芦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芦筠女士具备担任所聘任岗位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被排除的情况。

3、同意董事会聘任芦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label.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label.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2021. 1. 22